

非正常户公告

准经税 税告【2023】28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身份证件种类	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***** *GTJ8H	内蒙古额琪建筑有限公司	苏都毕力格	居民身份证	152725**** ****371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购物中心11号楼1105号办公室	2023-11-01	2023-12-01